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 
承辦人：林珊如  
電話：02-2356-5469  
電子信箱：cec7059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選秘字第11100238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0023883A00\_ATTCH2.pdf、0023883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本會所屬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出缺駕駛1名，貴機關同仁如有意願移撥該會服務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符合資格且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本(111)年9月30日下午5點前備妥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至該會第四組(以郵戳為憑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字樣。俾擇優辦理甄選，逾期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，報名文件亦不予退還。
- 二、經評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該會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三、檢附甄選相關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張貼至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